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9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或者“公司”）将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以下未特别注明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 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00,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00.00 元。

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57,187.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574.51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484,418.96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206,136.9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432,094.44 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33,000,000.00 元，7 天通知定存余额 16,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6,431,594.44 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 500.00 元）。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 29,997,570.00 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18,900.0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2,791.9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351,785.13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 4,212,231.8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976,849.55 元。（其中：7 天通知定存余额 26,427,764.46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98,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5,549,085.09 元）。

2018 年上半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自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66,934,398.4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继续使用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项目尾款 6,450,782.77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1,130.00 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 457,753.77 元，加上理财收益 554,791.65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7,603,083.79 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19,240,000.00 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余额 3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1,363,083.79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57,603,083.7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会同保

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05,912.01
	1102180319000156990		360,292.08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2,613.74
	75050122000192881		764,265.96
合 计			1,363,083.79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随时解出
2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理财产品	10,100,000.00	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8月13日
3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保本理财产品	9,140,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4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8月8日
5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随时解出
	合 计			56,240,000.00	—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有机光电工程 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变更前	5,300.00	4,083.02	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 官渡路 89 号
	变更后	5,300.00	4,083.02	1、苏州吴中恒久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苏州恒久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苏州市吴中区越溪 北官渡路 89 号 2、苏州市高新区火炬 路 38 号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9.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7 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 = (2) / (1)
1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4,992.10	2,959.22	19.74%
	合计	14,992.10	2,959.22	19.74%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662.9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本报告期，公司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苏州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6,693.4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已于 2018 年 7 月全部完成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 2018

年6月2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吴中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2018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的余额为5,624.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半年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2.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8,669.09	645.08	7,240.55	83.52%	2017年12月15日	232.87	是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0	1.89	0.05%	2020年6月30日	项目尚未开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75.12	12,752.11	645.08	7,242.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06100228号土地(以下简称“地块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作。2016年,吴中恒久办理完毕新一块工业用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457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2”),该“地块2”的地址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与“地块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2018年6月,吴中恒久取得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6654号”不动产权证书,并重新进行建设方案的规划。因此,受上述原因制约,导致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与实施期限与预计规划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由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同时增加苏州恒久注册地址为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由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同时增加苏州恒久注册地址为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7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于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募投项目结项并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p> <p>1、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992.10万元，其中包括铺底流动资金3,200万元。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了自有资金进行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p> <p>2、公司在募投项目立项至正式的建设期间，利用自身设备集成与改造的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不断的优化与改进，对项目进行更加</p>

	<p>合理的规划，从而减少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p> <p>3、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障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和费用控制，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成本。</p> <p>4、为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运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5,624.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二、(二)、2”。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